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4]AN151-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4]AN151-12号

致：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国枫律证字[2014]AN151-1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11日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控股股东道恩集团终止关联交易之后，相关商品采购的供应商与原道恩集团转售给发行人商品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道恩集团报告期内与上述供应商是否继续存在业务往来，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所属贸易物流板块的经销商品品种、客户与发行人的产品、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与道恩集团的采购

经查验发行人原与道恩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及道恩集团陈述，道恩集团原销售给发行人的商品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聚丙烯（PP），该等商品道恩集团主要采购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以下称“中石油华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以下称“中石化华北分公司”）、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大连西太”）。发行人为增强其业务独立性，逐渐减少并停止了与道恩集团之间聚丙烯采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改为直接向中石油华北分公司、中石化华北分公司、大连西太等供应商采购。

根据道恩集团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内道恩集团存在继续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聚丙烯的交易。根据道恩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道恩集团仍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商品的主要原因是道恩集团系从事化工原料贸易的企业，而聚丙烯等商品为大宗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供应较为集中，中石油、中石化为该等商品主要的市场供应商，故道恩集团存在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针对道恩集团存在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商品的情形，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道



恩集团提供的其于 2014 年以来向中石化华北分公司、中石油华北分公司、大连西太采购聚丙烯的采购明细,选取发行人及道恩集团在相同月份对相同标号聚丙烯产品采购的平均价格进行了比对,两者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石化华北分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中石化华北分公司的销售平台管理系统为总部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产品定价,销售人员导入采购数据后自动生成价格。发行人及道恩集团的采购均须提前向中石化华北分公司下达采购计划,由中石化华北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排产计划,销售单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道恩集团与发行人为两类客户,分开独立管理,中石化华北分公司不存在配合发行人、道恩集团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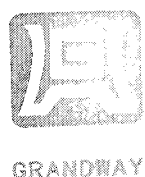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石油华北分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中石油华北分公司的销售价格系由中石油华北分公司价格委员会开会确定。道恩集团及发行人的采购均须先向中石油华北分公司表明购销意向,中石油华北分公司相应确定每月配额来安排供应,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及道恩集团的采购均系分开独立收付核算,不存在相互代垫货款或代付货物的情况,中石油华北分公司不存在配合发行人、道恩集团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大连西太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询证函书面回复,道恩集团与发行人向其采购是通过各自独立账户进行的,相关合同及订单也是独立的,大连西太销售产品的价格是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存在道恩集团为发行人代垫款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用道恩集团采购规模获得价格优势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人与道恩集团所属贸易类公司

根据道恩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道恩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中,从事贸易业务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销产品/实际业务情况	主要客户类型
道恩集团	苯酚、丙酮、甲苯、丁酮、苯乙烯、纯苯、乙二醇、盐酸、丁醇、辛醇、异丁醇、二甲苯、二甘醇、甲醇、甲基异丁基(甲)酮、二氯乙烷的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仅限苯酚)及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合成树	苯酚、丙酮、合成树脂(含聚丙烯等)等的贸易	农用膜、土工材料等生产厂家



	脂、染料、合成橡胶、钛白粉、天然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矿产品、土木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钢材、铝型材、工艺礼品、石油焦、工业用水、黄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成品油零售（限公司加油站经营）；仓储；货物装卸服务；房屋、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恩 国贸	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天然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矿产品及其制品（国家限定的除外）、工艺礼品、土木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钢材、铝型材、石油焦、铁精矿粉、钛精矿粉、高钛渣及其制品、钛白粉、硫酸亚铁、钛石膏销售以及自营和代理上述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国际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钛白粉等产品国际贸易	涂料、油墨等生产厂家
东旭 化学	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天然橡胶、钛白粉、燃料油（以上除危险品）、润滑油、五金机械、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成树脂（含聚丙烯）、钛白粉、燃料油等	编织袋、农用膜等生产厂家
华泰 丰稔	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建材、日用百货、土特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
道恩 润禾	煤炭销售、石油焦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	电厂等用煤单位

发行人系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及色母粒研发、生产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及色母粒，其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家用电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厂家，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生产、销售的能力，并且独立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道恩集团、道恩国贸、东旭化学、华泰丰稔、道恩润禾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名单，对上述客户名单中记录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了核对，在所核对的客户中，发行人与道恩集团、道恩国贸、东旭化学、华泰丰稔、道恩润禾不存在相同的客户。

经查验，道恩集团及其控制的道恩国贸、东旭化学、华泰丰稔、道恩润禾分别属于从事化工原料、钛白粉、煤炭等产品贸易的企业，在行业分类中属于“批



GRANDWAY

发和零售业”，其并未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及色母粒的研发、生产，也不具备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及色母粒研发与生产的能力；发行人系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及色母粒研发、生产的企业，在行业分类中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发行人与道恩集团及其所属贸易类公司所从事的不属于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具体来源、受让价格、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2）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利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逐一说明上述专利、商标的有效期限、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3）是否存在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来源、受让价格、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包括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高粘结性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一种丁腈橡胶与聚丙烯热塑性硫化胶、阻燃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一种提高热塑性硫化胶流动性的方法、无卤阻燃聚丙烯材料、一种用过氧化物硫化体系制备热塑性硫化胶的方法、一种耐磨热塑性烯烃复合物的制备方法 8 项。

在上述专利中，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高粘结性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一种丁腈橡胶与聚丙烯热塑性硫化胶、阻燃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一种提高热塑性硫化胶流动性的方法、一种用过氧化物硫化体系制备热塑性硫化胶的方法、一种耐磨热塑性烯烃复合物系发行人依据道恩集团与北京化工大学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取得的。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该《技术转让合同》，北京化工大学以高性能 TPV 生产技术出资，与



GRANDWAY

道恩集团共同成立道恩北化，就上述技术出资相关事宜，北京化工大学与道恩集团共同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技术（包括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高粘结性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及合同双方在技术协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即道恩北化）所有，北京化工大学今后新研发的科技成果（TPV）均须无偿的归到双方所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即道恩北化）中，属于有限公司（即道恩北化）所有。

基于上述约定，2008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化工大学与道恩北化签署了《专利权人变更协议书》，将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高粘结性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一种丁腈橡胶与聚丙烯热塑性硫化胶、阻燃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一种提高热塑性硫化胶流动性的方法的专利权人由北京化工大学变更为道恩北化；2010 年 9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道恩北化后，前述五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同样是基于《技术转让合同》中关于北京化工大学 TPV 成果归属的约定，发行人与北京化工大学于 2011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一种用过氧化物硫化体系制备热塑性硫化胶的方法、一种耐磨热塑性烯烃复合物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无卤阻燃聚丙烯材料系发行人自道恩集团受让的专利技术，根据发行人及道恩集团的陈述，因该专利技术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确保发行人资产的完整、业务的独立，2009 年 3 月 26 日，道恩集团与道恩有限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道恩集团将该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条的规定，专利权可以转让，专利权的转让应当由当事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经查验，上述继受专利在进行转让时，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或专利权人变更协议书，并均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上述规定。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中，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

法、高粘结性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一种丁腈橡胶与聚丙烯热塑性硫化胶、阻燃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一种提高热塑性硫化胶流动性的方法、一种用过氧化物硫化体系制备热塑性硫化胶的方法、一种耐磨热塑性烯烃复合物系基于北京化工大学对道恩北化技术出资及在此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转让协议关于北京化工大学 TPV 技术成果归属的约定最终由发行人取得的，无卤阻燃聚丙烯材料系道恩集团为确保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转让给发行人的，不涉及发行人与其他机构的合作研发。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负责人及部分专利发明人进行的访谈，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原专利权人分别为北京化工大学和道恩集团，不涉及其他机构的职务发明。本所律师曾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对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走访，截至走访日，该院不存在与发行人上述专利有关的诉讼。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出具的《说明函》，北京化工大学转让给发行人的 7 项专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就该转让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就上述继受专利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其他不确定性；本所律师以上述专利名称为关键字，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检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该等网站的检索结果中没有与发行人上述专利相关的诉讼或裁判文书；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该等网站的检索结果中没有与发行人及青岛润兴相关的执行信息。

（二）发行人专利、商标相关制度；发行人专利、商标的有效期及法律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商标、专利的内部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无形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公司专利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专利的日常管理、申请、使用、许可、保护等相关事项；《商标管理制度》规定了商标的注册、印制、使用、许可使用和受让使用、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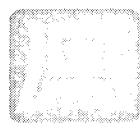
保护及日常管理等相关事项；《无形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公司无形资产内部账务处理的程序、内部控制的环节、内部审计监督等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国家工商局商标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查验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网站（<http://sbcx.saic.gov.cn/>，查询日期 2016 年 11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现拥有的商标权的注册情况及有效期限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1588001	第 1 类	2011.06.14- 2021.06.13	发行人
2		3855280	第 17 类	2015.08.07- 2025.08.06	发行人
3		6433834	第 17 类	2010.03.28- 2020.03.27	发行人
4		9366660	第 2 类	2012.06.14- 2022.06.13	青岛润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 2016 年 11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 40 项专利的有效期限及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	ZL02156739.5	2002.12.18	20 年	发明	专利权维持
2	高粘结性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	ZL03150041.2	2003.07.31	20 年	发明	专利权维持
3	无卤阻燃聚丙烯材料	ZL03138746.2	2003.06.30	20 年	发明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丁腈橡胶聚丙烯热塑性硫化胶	ZL200510076811.0	2005.06.17	20 年	发明	专利权维持
5	阻燃热塑性硫化胶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77245.5	2005.06.20	20 年	发明	专利权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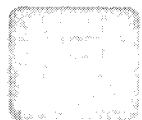
6	一种提高热塑性硫化胶流动性的方法	ZL200610152040.3	2006.09.12	20 年	发明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用过氧化物硫化体系制备热塑性硫化胶的方法	ZL200610152929.1	2006.09.21	20 年	发明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耐磨热塑性烯烃复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27090.5	2008.06.25	20 年	发明	专利权维持
9	ASA 专用彩色母粒	ZL201010262806.X	2010.08.22	20 年	发明	专利权维持
10	机头自动换网装置	ZL201020542673.7	2010.09.20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1	旋转刀架组件	ZL201020542686.4	2010.09.20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2	机头模板	ZL201020542709.1	2010.09.20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3	自动注油装置	ZL201020542715.7	2010.09.20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4	自动喂料装置	ZL201020542726.5	2010.09.20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5	自洁式喂料斗	ZL201120172954.2	2011.05.16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6	除尘过滤装置	ZL201120172951.9	2011.05.16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7	高速混合机放料嘴的限位装置	ZL201120172971.6	2011.05.16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8	安全挡块	ZL201120172939.8	2011.05.16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9	喂料器料斗	ZL201120172994.7	2011.05.16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	挤出机喂料口	ZL201220363130.8	2012.07.19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1	自动切胶机头	ZL201220363239.1	2012.07.19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2	卧式混料搅拌装置	ZL201220444538.8	2012.08.28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3	计量式的注液装置	ZL201220444540.5	2012.08.28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4	失重秤补料料斗	ZL201120172976.9	2011.05.16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



GRANDWAY

	搅拌装置					维持
25	超薄流延膜专用料	ZL201010262817.8	2010.08.22	20 年	发明	专利权维持
26	公路隔离带用 TPV 材料	ZL201010262820.X	2010.08.22	20 年	发明	专利权维持
27	不锈钢吸管	ZL201220363238.7	2012.07.19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8	液体计量输送秤	ZL201220363237.2	2012.07.19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9	补料斗软连接装置	ZL201320587976.4	2013.09.16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0	安全管道观察镜	ZL201320587840.3	2013.09.16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1	塑料复合功能母料及制造方法	ZL201010581949.7	2010.12.10	20 年	发明	专利权维持
32	挤出机排风管	ZL201320587886.5	2013.09.16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透明增韧聚苯乙烯功能色母料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84948.7	2012.12.31	20 年	发明	专利权维持
34	防溢水冷却水槽	ZL201520030768.3	2015.01.17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5	挤出机排气压盖	ZL201520029427.4	2015.01.16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6	可排气的侧喂料机喂料体	ZL201520036658.8	2015.01.20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甩干机减震密封装置	ZL201520049954.4	2015.01.26	10 年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免喷涂金属质感 PMMA 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89060.2	2012.12.31	20 年	发明	专利权维持
39	加工性能优异的 PC/ABS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28183.4	2013.12.25	20 年	发明	专利权维持
40	氢化共聚物溶液中贵金属催化剂的脱除方法	ZL200910241600.6	2009.11.27	20 年	发明	专利权维持

(三) 发行人专利、商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GRANDWAY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查询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日期 2016 年 11 月 13 日)、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16 年 11 月 13 日) 以及百度 (<https://www.baidu.com/>, 查询日期 2016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查询日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持有的上述 40 项专利权不存在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局商标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商标查询文件并经查询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网站(<http://sbcx.saic.gov.cn/>, 查询日期 2016 年 11 月 13 日)、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16 年 11 月 13 日) 以及百度 (<https://www.baidu.com/>, 查询日期 2016 年 11 月 13 日) 等网站,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持有的上述 4 项注册商标不存在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人员与青岛润兴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青岛润兴客户名单, 青岛润兴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2013年	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482.36	51.89%
	2	湖南双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1.27	4.88%
	3	合肥华晟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320.18	3.71%
	4	青岛胜汇塑胶有限公司	306.24	3.55%
	5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37.88	2.75%
	合计		5,767.93	6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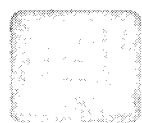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14年	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3,923.94	36.78%
	2	青岛胜汇塑胶有限公司	874.61	8.20%
	3	青岛海士豪塑胶有限公司	555.77	5.21%
	4	航嘉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521.08	4.88%
	5	合肥华晟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369.17	3.46%
	合计		6,244.57	58.53%
2015年	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3,220.84	26.56%
	2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1,439.21	11.87%
	3	青岛海士豪塑胶有限公司	721.19	5.95%
	4	航嘉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628.51	5.18%
	5	青岛兆轩宏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0.42	4.62%
	合计		6,570.17	54.18%
2016年 1-6月	1	青岛海尔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1,600.40	27.94%
	2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748.51	13.07%
	3	青岛兆轩宏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1.73	7.19%
	4	青岛海士豪塑胶有限公司	315.23	5.50%
	5	航嘉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91.19	5.08%
	合计		3,367.06	58.78%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述客户截至查询日 2016 年 11 月 13 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客户法定代表人	陈录城
住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 1
经营范围	塑胶、钣金、电机、包装及印刷品的开发与经营；零部件采购与销售；塑



CPA UWAY

	料制品、五金交电、包装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普通机械产品开发；家用电器采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梁海山、宫伟、陈录城、秦琰

2.湖南双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双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希
住所	湘潭市高新区芙蓉东路 5 号
经营范围	煤矿专用管道、其他管道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	康伏秋, 唐蕾, 罗伟军, 孙庆玲, 蔡利娟, 蔡逸, 黄湘武, 吴湘红, 康乐, 康欣, 李秦, 贺彩芳, 李再昭, 李家勇, 郑泽华, 康希, 任建行, 康建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康伏秋、李家勇、任克垒、康建红、郑泽华；康乐、康希；

3.合肥华晟暖通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华晟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慧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经营范围	保温防腐管道、聚乙烯给水管道及其外护套管以及电缆套管（CPVC、MPP、玻璃钢、涂塑钢管）的生产、研发与销售；防水、防腐保温管工程及运维；暖通设备、配件销售。（告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张声华、沈慧、张维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沈慧、张声华

4.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GRANDWAY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光清
住所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经营范围	工业造型与结构设计, 模具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及原材料销售, 塑料及塑料制品加工与销售, 塑料制品的表面装饰加工, 技术服务和转让; 电器产品生产及加工; 汽车零部件总成;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 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	杜旭东;葛亚宁;晋兆木;康明;李凯;李涛; 李修平;李振;梁东;林建华;刘强;刘锐; 马厚清;潘秋华;沈宏玲;司俊山;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宋宏春;唐助才;涂春艳;杨志方;张生建;朱俊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光清

5.青岛胜汇塑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胜汇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冠华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家电用精密注塑、钣金模具、塑胶、钣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装配生产。(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	多盈控股有限公司、烟台海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何冠华、陈穗、黄洞生、陈雪梅、赵乐英

6.青岛海士豪塑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士豪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588 万元



GRANDWAY

法定代表人	逢炜
住所	青岛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北外环路 88 号
经营范围	塑胶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型材，投币售货机、模具、汽车配件、钣金加工、销售，家电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逢炜、胶州市双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逢炜、赵淑娟

7.航嘉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嘉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文华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 716 号工业厂房
经营范围	电气产品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计算机产品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电子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的软硬件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检测和销售；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服务外包；后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航嘉（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文华、李建国、谢文朝、陈君

8.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代慧忠
住所	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节能环保型电冰箱、冷柜、洗衣机、干衣机及其他家用节能制冷电器产品和零部件、小型商用冷冻柜、冷藏柜；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



	后维修、保养服务；节能环保电冰箱、冷柜、洗衣机、干衣机及节能制冷电器领域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代慧忠、张玉清、贾少谦、高玉玲、朱聘、刘文忠

9. 青岛兆轩宏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兆轩宏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明
住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东路 826-3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工程塑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青岛天元塑胶有限公司、杨京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明、徐嘉良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上述企业中没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等重要职务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青岛兆轩宏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访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材料采购之外的任何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青岛胜汇塑胶有限公司、湖南双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华晟暖通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塑模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青岛海士豪塑胶有限公司、航嘉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该等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



GRANDWAY

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青岛润兴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前五名客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独董的年龄、任职和兼职情况以及其他履历背景情况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则要求；说明发行人现任董监高人员任职期限届满后的安排，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条件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独立董事相关简历文件、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访谈并经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孙宗民先生：公司现任独立董事，1949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孙宗民先生自 1976 年-2009 年在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等石化行业企业从事财务工作。

2. 周政懋先生：公司现任独立董事，1944 年出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政懋先生 1982 年至 2004 年任教于北京理工大学，目前任中国阻燃学会秘书长、中国塑协改性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消防阻燃建材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消防协会专家组成员、科技部评审专家、发改委评审专家、中石化协会评审专家。周政懋先生目前同时担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宋晓先生：公司现任独立董事，1967 年出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宋晓先生 1992 年至 1994 年任龙口物资建筑材料总公司业务科长，1994 年至 1999 年任龙口市兴达物资有限公司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龙口市惠特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至 2014 年历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



GRANDWAY

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董事长。宋晓先生目前同时担任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1.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GRANDWAY

3. 《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GRANDWAY

12.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逐项核对，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董事出席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出席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于2016年12月20日届满，发行人于近期开始筹备董事、监事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到期选聘工作。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陈述，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仍将保留9名董事（包含3名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保留3名监事（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故发行人将在本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按照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但发行人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不会进行重大改变，不会因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有法人股东一名为道恩集团(道恩集团股东为自然人于晓宁、韩丽梅)，自然人股东4名分别为韩丽梅、伍社毛、田洪池、蒿文朋，不存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发行人现有股东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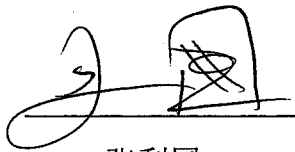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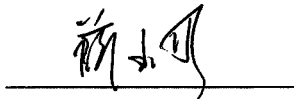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 哲



薛玉婷

2016 年 11 月 14 日